

政策解读



# 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总体规划



# 沁水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总体规划



为提高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晋政教督〔2023〕1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01 指导思想**

**02 总体目标**

**03 基本情况**

**04 主要任务**

**05 实施步骤**

**06 保障措施**

## 0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 02 总体目标

2027年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到2028年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

## 03 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幼儿园20所，附设幼儿班9个，在园幼儿4306人。其中，公办幼儿园16所，在园幼儿2819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4所，在园幼儿1487人。全县幼儿园现有教职工627人，其中专任教师345人。



## 04 主要任务

### (一) 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

### (二) 政府保障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营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5.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6.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7.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8.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9.监管制度比较完善。**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

**1.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2.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3.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得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5.落实科学保教。区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6.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 05 实施步骤

### (一)准备阶段(2023年6月—2023年12月)

- 1.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提交总体规划。
- 2.成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门机构。

###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12月—2027年12月)

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对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争取到2027年底，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8年1月—9月)

拟定自评报告，积极申报，迎接市级审核、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 06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立以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第一副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编办、人社、发改、财政、公安、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卫体、市场监管、应急、行政审批、消防、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沁水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增强全县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

**（三）强化督导评估。**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针对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园所管理、保教质量、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推动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同时，要广泛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

